

一、对于符合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地规则的出口货物，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向我国签证机构申领《中国 - 东盟原产地管理办法》附件 1 所列格式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新版证书）。

二、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原产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的货物进口申报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持凭上述 7 国签证机构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前按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81 号所附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旧版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也可以向海关提交上述国家签证机构签发的新版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凭上述 7 国签证机构签发的旧版证书申报的，不适用中国 - 东盟自贸区协定税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13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133)

